

附件 1

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新屋园片区 城市更新单元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 核实结果第二批次再次补正公示表

序号	位置	建筑编号 (栋)	物业权利人 姓名(名称)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补正原因
1	新屋园村 二巷7号	A46	黄新泉 黄建辉 黄文辉 陈祚香 黄楚越 黄凤兰 黄辉鸿 黄秀文	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	441424*****2031 440307*****2830 440307*****2836 441424*****2042 320922*****4443 441424*****2043 441424*****2036 441424*****2041	原公示权利人为黄新泉、黄建辉、黄文辉、陈祚香、黄楚越，现更正公示权利人为黄新泉、黄建辉、黄文辉、陈祚香、黄楚越、黄凤兰、黄辉鸿、黄秀文。

特别说明：本表核实结果仅用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签订资格的确认，不作为权属确认依据。

备注.本表对外公布时，应对物业权利人身份证件号等信息做隐私保护处理。